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2批)

(上接第十四版)3.河南秀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东场)于2008年建设了200立方米的化尸池,鹤壁市百源养殖有限公司(西场)于2011年建设了200立方米的化尸池,用于处理病死猪。河南秀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东场)中间的2个坑,里面为雨水,周围没有向坑内排污的管道。现场检查未发现死猪乱扔不掩埋现象。4.经浚县县委宣传部、纪检委、新镇派出所等部门核实,未接待过采访河南秀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新闻媒体记者,未发现“长期雇用黑社会和乡镇政府镇长作保护伞、群众敢怒不敢言”等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浚县政府按照环境网格化监管要求和职责管理权限,责成属地政府和畜牧、环保等有关部门加大辖区养殖行业监管力度,确保养殖行业粪便污水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六十四、鹤壁市鹤山区 D410000201806210099
反映情况:鹤壁市鹤山区,1.区政府附近,清运土方没有防尘措施,引起扬尘污染。2.南山旅游景区有一个化工厂,排放难闻气味。要求督察组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1.反映的“鹤山区政府附近清运土方的工地”为“鹤山区独立工矿区鹤壁集城区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建设篮球场、网球场等5个运动场地,2018年6月16日开工建设,预计7月份完工。在清运土方阶段存在扬尘污染现象。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基础碾压阶段,不再涉及土方清运。2.反映的“南山旅游景区有一个化工厂”为“鹤壁市中原环保机械设备厂”,位于鹤山区鹤壁集镇九孔桥南200米路东,环保手续完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2万吨片状硫酸钙,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氢氧化铝一加水一加硫酸一利用自身热能产生的热量合成反应一结晶一粉碎一成品硫酸钙。成品破碎工段安装有脉冲除尘器设备,结晶出料工段安装有水喷淋设备。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及周边无明显异味,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均反映该企业无异味排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鹤山区综合执法局对鹤山区独立工矿区鹤壁集城区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单位——四川欣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立案罚款1.1万元。

问责情况:无。
六十五、鹤壁市鹤山区 D410000201806220005
反映情况: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郝家村南100米,有个砖厂白天运输煤结石、夜间粉碎煤结石,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的“鹤壁集镇郝家村南砖厂”全称为“鹤壁市郝茂鑫鑫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区鹤壁集镇郝家村南约400米,环保手续完善。设计规模为年产1.8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2条隧道焙烧窑生产线,主要原料为煤矸石。生产工艺是将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加水浸润、搅拌陈化、挤压成型,最后分别送入干燥窑、焙烧窑干燥焙烧制成成品。安装有除尘、脱硫、在线监控等环保设施。该公司自2018年5月19日停产至今。在生产期间,有运输和夜间粉碎煤矸石的现象。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但部分未进仓物料苦盖不完全、料仓有破损密闭不严,存在粉尘污染隐患。

处理及整改情况:鹤山区鹤壁集镇政府依法责令其进行整改,未整改到门前不得恢复生产:一是购置防尘网对部分未进仓的物料进行严密苫盖;二是购置彩钢板对破损的料仓重新进行封闭。

问责情况:无。
六十六、鹤壁市淇县 D410000201806220024
反映情况:鹤壁市淇县北阳镇南史庄村有个石料厂,夜间生产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的“淇县北阳镇南史庄村石料厂”全称为“淇县磊鑫天然石材厂”,位于淇县北阳镇史庄村西头路北,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35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2017年10月通过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备案并在淇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经调查,该厂在原料锯割和毛板研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2018年6月23日至24日该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现场检查时,该厂厂门窗未封闭,存在少量粉尘外溢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责令该厂立即停止夜间生产;二是对生活厂房门进行封闭。目前,该厂夜间已不再生产,并对生产厂房门窗进行了封闭。

六十七、济源市 X410000201806170021
此件与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30015反映的情况类似,调查核实处理及整改情况相同。已在河南日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15批第13项公开,不再重复公示。

六十八、济源市 X410000201806180046
此件与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30015反映的情况类似,调查核实处理及整改情况相同。已在河南日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15批第13项公开,不再重复公示。

六十九、济源市 D410000201806170013/ D410000201806170016
反映情况:济源生活垃圾发电厂项目不存在夜间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6月18日至22日,济源市对生活垃圾发电厂项目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对受理编号为D410000201806110061的举报件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存在夜间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问题。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经与举报人沟通,其同意撤回举报,并严格按照受理编号为

D410000201806110061的举报件明确的处理情况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无。
七十、郑州市 X410000201806120078/ X410000201806080066

反映情况:来信反映内容与郑州市环保局未执行工资全额发放问题的信件内容相似,补充说明:在中央环保督察来临之际,郑州市政府为我们支付5个月工资,但是没有依法依规进行发放,让我们干着环保,却吃不饱。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内容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6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70020”基本相同。已在河南日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7批第19项公开,不再重复公示。

七十一、济源市 D410000201806190016
反映情况:济源市五龙镇贺坡村有3家养猪场,粪便排入池塘,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6月22日至26日,济源市对3家养猪场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3家养猪场都有环评备案手续,但均未充分利用已建的干粪池和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将粪污排入废弃不用的蓄水池,日积月累形成黑臭水体。附近的种粮大户有时也抽取部分污水浇地。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济源市已责成3家养殖场立即整改,对排污口进行封堵;同时对其立案查处,并对地下水进行抽样检测。下一步,该市将监管养殖户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使用环保设施;与种粮大户签订污粪消纳协议,解决粪污去向问题;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实现粪污“零排放”。

问责情况:无。
七十二、焦作市马村区 X410000201806190003*

反映情况:焦作市马村区白庄村村民举报其种的果树及其他树木受到镍瑞达铝业严重污染,大片枯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不属实。该举报件与6月11日第10批D410000201806110022批转信访举报件内容一样,为重复举报件。已在河南日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12批公示。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七十三、焦作市孟州市 D410000201806190038/ D410000201806190036

反映情况:焦作市孟州市南庄镇田寺村十四组居民区内有一家王居明烫皮厂,生产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经调查,孟州市王居明烫皮厂位于孟州市南庄镇田寺村,建设年烫皮20万张项目,根据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该厂办理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厂厂区东侧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西侧为仓库。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的羊毛皮烫皮、剪毛后成品入库,主要生产设备为4台烫皮机、4台剪毛机,布置在厂区东侧厂房内,厂房最北侧依次摆放4台烫皮机,南侧依次摆放4台剪毛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该厂界东侧、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空院,西侧紧邻马路,路对面为居民区,主要生产设备距离居民区约50米。

2018年6月21日,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车间内产生的羊毛屑等粉尘利用工业吸尘器清扫收集,厂区地面有羊毛屑散落,卫生较差。对该厂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临路的西厂界数据为55.3dB,南厂界数据为53.5dB,东厂界最高数据为62.5dB,北厂界最高数据为61.4dB,部分数据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厂部分厂界噪声超标的情况,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孟罚责改(2018)第N045号),要求该厂立即停产整改。该厂距离居民区较近,为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不良影响,加之生产经营状况不佳,该厂负责人已决定转产。目前,该厂已将生产设备拆除,拆除后场地作为一般仓库使用。

问责情况:无。
七十四、焦作市修武县 D410000201806190043
反映情况:焦作市修武县郟村镇焦庄村南地有个商混站,后台老板是环保局的工作人员,周围所有的厂都关停了,只有这个商混站还在生产,厂内打石子扬尘污染严重,平时石子是30多元一吨,现在只有他一家,石子卖到80元一吨。

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焦作市修武县郟村镇焦庄村南地有个商混站,后台老板是环保局的工作人员”问题。

经查,该举报不属实。
举报中所称“焦庄村南地有个商混站”应为修武县博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永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MA44D31F6H。该企业共有两个项目,一是年产30万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石料项目,修武县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3月24日备案确认(项目编号:豫焦修武环保(2017)05649),修武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30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修环评表字(2017)32号),该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投入生产;二是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修武县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3月18日备案确认(项目编号:豫焦修武制造(2017)26879),修武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31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修环评表字(2017)56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投入生产。因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为年产30万吨建筑垃圾再生骨

料石料项目的扩建项目,破碎、筛选工段两个项目共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为两台MC—450袋式除尘器+15米烟囱。

经修武县监察委员会专项调查,未发现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入股或参与修武县博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营活动。

(二)关于“周围所有的厂都关停了,只有这个商混站还在生产”问题。

经查,该举报不属实。
修武县辖区内共有商混站4家,分别为:焦作亿达砼业有限公司(原为修武县建新砼业有限公司)、焦作石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河南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修武县博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7年11月份之前建成并投入生产的焦作亿达砼业有限公司、焦作石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河南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3家商混站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间按照《修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版)》(修政办(2017)106号)执行,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I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预警时应急响应措施为停产。2018年4月份以来,因焦作市未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故修武县管理部门(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4家商混站未下达任何停产通知。4家商混站4月份以来特殊情况下出现过停产现象,其中焦作亿达砼业有限公司4月份以来全面停产,主要原因为砂石无库存;河南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4月份以来共停产16天,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不足和高考;焦作石龙混凝土有限公司4月份以来共停产5天,主要原因为无原材料和高考;修武县博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4月20日投入生产以来共停产2天,主要原因为高考。

(三)关于“厂内打石子扬尘污染严重”问题。
经查,该举报不属实。
2018年6月21日,修武县专案组成员现场核查时,该厂由于破碎、筛选工段生产设备检修处于停产状态,配套的两台MC—450袋式除尘器停用。厂区道路存在物料抛撒积尘现象,密闭的1750㎡破碎、筛选车间内积尘较多。按照修武县环境保护局“非在线监控企业每季度自行监测1次”的要求,修武县博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委托河南博思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达标排放。

(四)关于“平时石子是30多元一吨,现在只有他一家,石子卖到80元一吨”问题。
经查,该举报不属实。
2018年6月21日,修武县专案组成员现场核查时,该厂由于破碎、筛选工段生产设备检修处于停产状态,配套的两台MC—450袋式除尘器停用。厂区道路存在物料抛撒积尘现象,密闭的1750㎡破碎、筛选车间内积尘较多。按照修武县环境保护局“非在线监控企业每季度自行监测1次”的要求,修武县博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委托河南博思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达标排放。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2018年5月15日,孟州市高远天然气公司作为孟州市目前唯一的特许经营的天然气公司,与城伯镇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天然气利用工程开户安装协议》,协议中约定每户安装工料费为3300元。因村内空闲宅基地较多,主管道铺设及入户管道顶杆需由村内集体承担,经村三委研究,另对每户加收200元,用于空院户、沟边及难于架空管道路段钻孔的材料和人工费用,待工程完工后,多退少补。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七十七、焦作市孟州市 D410000201806200015
反映情况: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岑村,中央发改委在电视上新闻报道,群众要无条件统一安装天然气,但村里要求每户安装交纳3500元,认为这个费用不合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经调查,天然气安装工料费,不在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属于市场调节价,由企业会同建设单位按照工程预算制定收费标准,并与用户协商收费。截至目前,孟州市未收到关于群众无条件安装天然气相关政策文件。

2018年5月15日,孟州市高远天然气公司作为孟州市目前唯一的特许经营的天然气公司,与城伯镇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天然气利用工程开户安装协议》,协议中约定每户安装工料费为3300元。因村内空闲宅基地较多,主管道铺设及入户管道顶杆需由村内集体承担,经村三委研究,另对每户加收200元,用于空院户、沟边及难于架空管道路段钻孔的材料和人工费用,待工程完工后,多退少补。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七十八、焦作市温县 D41000020180620001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焦作市温县黄庄镇前崔庄村,村内有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之前投诉过,6月13号温县人民政府第8批公示信息存在造假表面整改。对公示结果不满意。央视频道登录虚假信息。1.村里22亩耕地被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存放废水污水池,地里有两眼水井。也没有温县环保局说的防渗措施。2.温县环保局给督察组回复结果都是虚假的。里面说的三星纸业与温县鑫纸业法人是父子关系。3.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污水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国家明文规定没有经过处理、不达标的污水,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但温县有关部门与鑫纸业业有限公司同流合污。4.回复结果欺上瞒下敷衍整改。5.超范围经营,收废书。里面含铅超标。6.希望督察组实地考察。7.环保局想把两眼水井填埋。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举报内容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单D410000201806080047号信访举报件反映内容实质一样,为重复举报件。已在河南日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9批第5项公开,不再重复公示。

七十六、焦作市温县 D410000201806190093
反映情况:焦作市温县黄庄镇前崔庄村西,鑫鑫纸业业有限公司污染地下水,导致整个村庄无法吃水。造纸厂北边紧邻大河,群众找到了这个厂向河道排污的暗管,焦作日报公示信息造假,地下水输送管道都没有连接,在输送到污水处理厂之前都已经全部渗入地下,渗坑在厂的东南角,紧邻居民的吃水井,大量废水渗入地下,污染水源,希望督察组能现场查看,如果告诉当地环保部门,这些证据都会被毁掉。温县环保局不替老百姓办事。群众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件不属实。
(一)企业基本情况
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县黄庄镇前崔庄村西,法人代表尚黎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790621054W,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制纸。主要产品为瓦楞纸、新闻纸、卫生纸等;主要原料为废纸箱、废旧书报纸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燃气锅炉、碎浆机、造纸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废纸→碎浆→洗浆→抄纸→分切→成品。

(二)问题调查情况
1.关于焦作市温县黄庄镇前崔庄村西,鑫鑫纸业业有限公司污染地下水,导致整个村庄无法吃水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7年8月10日、8月14日、2018年6月11日分别对前崔庄村村委会饮用水出厂水、末梢水和前崔庄村末梢水进行了水样采集和分析,各检测22项指标。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化验结果分析报告指出,参照原卫生部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所检水样锰、铜、铅、铁、砷、镉等重金属不超标,超标项目为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溶解性固体等,这些超标项目是地下水自身携带,非污染物指标,所检的氯化物等理化超标项目,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关于造纸厂北边紧邻大河,群众找到了这个厂向河道排污的暗管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北边隔条路紧邻蚰蜒河,向东与城区引黄补源渠相通,群众反映的向河道排污的暗管是该公司厂区内的雨水管道。经近期现场检查,未发现鑫鑫纸业业有限公司向河道内排放废水现象。

3.关于地下水污水输送管道都没有连接,在输送到污水处理厂之前都已经全部渗入地下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向外废水排放管网是温县政府2008年招投标项目,厂区围墙外排水管网连接至新洛路城市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老蟒河。2018年6月13日,经温县住建局、县环保局、黄庄镇政府、前崔庄村委及村民代表联合对前崔庄村东部分管道点位进行现场开挖查看,两处开挖点管道之间连接较好,未发现漏水情况。

4.关于渗坑在厂的东南角,紧邻居民的吃水井,大量废水渗入地下,污染水源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前身是焦作市三鑫纸业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常红军,工商注册号4108251000052)与温县民兴纸业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家福,工商注册号410825000015330)。举报人反映的厂东南角渗坑是2003年焦作市三鑫纸业业有限公司治理废水所建的厌氧池,该厌氧池2003年至2009年由焦作市三鑫纸业业有限公司使用,自2009年弃用至今。2010年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在制浆过程中采用循环利用的方式,减少废水产生量等,未使用该厌氧池。同时,经温

县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温鑫纸业业有限公司使用该厌氧池排放废水现象。通过现场核实该废弃厌氧池内有一眼废井,废井周围建设有高3米左右砖混结构墙体,井口有混凝土结构封堵。

2.关于温县环保局给督察组回复结果都是虚假的。里面说的三星纸业与温鑫纸业法人是父子关系的问题。
经查,该举报不属实。举报人里面说的三星纸业应是焦作市三鑫纸业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常红军,工商注册号为4108251000052;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尚黎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790621054W,并非父子关系。

3.关于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污水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国家明文规定没有经过处理不达标的污水,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但温县有关部门与鑫纸业业有限公司同流合污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为A/O法),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温县污水处理厂。废水经A/O法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温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温县环保部门在该公司厂区治污工程废水总排口设置有自动在线检测装置,并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网,对该公司的污水排放情况实施实时监管。从温县监控中心调阅该公司废水排放数据,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情况。

4.关于超范围经营,收废书,里面含铅超标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公司的主要原料为废旧书本、纸箱等,其产品为再生纸,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艺符合《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产品不存在超范围经营问题。

5.关于环保局想把两眼水井填埋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8年6月16日17时50分,温县县政府组织温县纪委、公安局、农林局、国土局、环保局、黄庄镇政府、前崔村村委干部及村民代表,联合对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南废弃的厌氧池内废井,进行现场寻找开挖。在前崔庄村干部和村民的指引下,先在一处进行了开挖,未发现下边有井,后又更换了位置进行开挖,开挖后发现一眼废井,废井周围有砖砌的围墙,井口被混凝土封堵,井管内有砖块等填充物料。因在开挖过程中对废井周边防渗层造成破坏,为防止周边土壤因雨水冲刷流入废井中,从而影响地下水水质,经现场指挥人员研究,决定对废井口周边进行防渗处理后回填,但遭到前崔庄村村民阻挡,防渗回填等措施未能实施。

针对举报人反映问题,温县县政府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切实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七十九、焦作市博爱县 X410000201806190029
反映情况:焦作市博爱县县城中心,鸿昌区北关街有臭水坑,垃圾堆三亩之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反映问题一:鸿昌区北关街有臭水坑。经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应是宏基公司遗留的拆迁工程建设区域。2014年该工程桩基开挖后,因有3户拆迁户补偿要求过高未能按期施工,桩基坑内积水由雨水形成,面积约为10平方米,现场核实无臭味,周边没有发现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该举报部分属实,是水坑但不是臭水坑。

反映问题二:垃圾堆三亩之大。经查,该举报不属实。水坑上方地面有少许建筑垃圾,现状是推平的,没有三亩之大的垃圾堆。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24日下午已用钩机填平水坑,6月25日至26日打围挡把桩基水坑区域围起来,防止污染,安排专人看守。

问责情况:无。
八十、焦作市博爱县 X410000201806190047
反映情况:焦作市博爱县博山镇有两个污染小作坊,先后向县政府反映三次未果。1.博山镇镇政府东部新建电厂后边往北有个碳素厂,2.原柏岭社水泥厂(早已废弃的厂)应为柏山公社水泥厂(已废弃),院内有一个企业为博爱县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两个企业均有环评手续,为河南恒裕碳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预焙阳极扩建项目

在2007年9月30日以豫环审(2007)248号进行批复,在2017年4月13日以豫环函(2017)79号验收;博爱县鸿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净水材料项目在2016年10月17日以博环审(2016)8号批复。

(一)举报称“以上两个非法加工厂的原料均由博爱和修武境内私挖滥采取得。”
经查,该举报不属实。
(下转第十六版)

2018年6月13日,经温县住建局、县环保局、黄庄镇政府、前崔庄村委及村民代表联合对温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南废弃的厌氧池内废井,进行现场寻找开挖。在前崔庄村干部和村民的指引下,先在一处进行了开挖,未发现下边有井,后又更换了位置进行开挖,开挖后发现一眼废井,废井周围有砖砌的围墙,井口被混凝土封堵,井管内有砖块等填充物料。因在开挖过程中对废井周边防渗层造成破坏,为防止周边土壤因雨水冲刷流入废井中,从而影响地下水水质,经现场指挥人员研究,决定对废井口周边进行防渗处理后回填,但遭到前崔庄村村民阻挡,防渗回填等措施未能实施。

针对举报人反映问题,温县县政府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切实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七十九、焦作市博爱县 X410000201806190029
反映情况:焦作市博爱县县城中心,鸿昌区北关街有臭水坑,垃圾堆三亩之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反映问题一:鸿昌区北关街有臭水坑。经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应是宏基公司遗留的拆迁工程建设区域。2014年该工程桩基开挖后,因有3户拆迁户补偿要求过高未能按期施工,桩基坑内积水由雨水形成,面积约为10平方米,现场核实无臭味,周边没有发现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该举报部分属实,是水坑但不是臭水坑。

反映问题二:垃圾堆三亩之大。经查,该举报不属实。水坑上方地面有少许建筑垃圾,现状是推平的,没有三亩之大的垃圾堆。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24日下午已用钩机填平水坑,6月25日至26日打围挡把桩基水坑区域围起来,防止污染,安排专人看守。

问责情况:无。
八十、焦作市博爱县 X410000201806190047
反映情况:焦作市博爱县博山镇有两个污染小作坊,先后向县政府反映三次未果。1.博山镇镇政府东部新建电厂后边往北有个碳素厂,2.原柏岭社水泥厂(早已废弃的厂)应为柏山公社水泥厂(已废弃),院内有一个企业为博爱县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两个企业均有环评手续,为河南恒裕碳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预焙阳极扩建项目

在2007年9月30日以豫环审(2007)248号进行批复,在2017年4月13日以豫环函(2017)79号验收;博爱县鸿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净水材料项目在2016年10月17日以博环审(2016)8号批复。

(一)举报称“以上两个非法加工厂的原料均由博爱和修武境内私挖滥采取得。”
经查,该举报不属实。
(下转第十六版)